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1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2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11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439,900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6,1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长联科技”股票16,110,000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20,8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298,783,000股，配号总数为154,597,56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459756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841207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4,798.18641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9月23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9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4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9.17	11.41%
完成业务量（亿票）	19.73	21.5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9	-8.29%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9月19日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9年9月20日刊发了《兴业银行关于2019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年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3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5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4.9.18	2024.12.20	1.10%-2.5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4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2,563.4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9,790万元至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矿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9,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1,8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2,01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四川大中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贷款100,000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中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中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7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79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晟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19.64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下业务发展需要及整体融资安排，经相关方协商决定：四川大中赫将前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中晟矿业，该笔申请使用的租赁本金为9,790万元。由此，公司及四川大中赫、中晟矿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中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79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中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119.6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13201MADNM4R71B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4年06月1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晟矿业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中晟矿业成立于2024年06月14日，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最新一期（2024年6月30日）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0、中晟矿业无对外担保、抵押贷款、大额诉讼和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及甲方签署了编号为【ZY2024ZJ0133-bc01】的《补充协议》，约定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署的编号为【ZY2024ZJ0133】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四川中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1.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租赁期内，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乙方确认，甲方基于上述原因对租金进行调整的，系按约履行主合同约定，非为对主合同进行变更，乙方仍应就全部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则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乙方对承租人因此形成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4.1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4.1条约定的期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2,563.4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目前“宏川转债”处于转股期。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宏川转债”在回售申报期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宏川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5亿元、向合作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1.12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2.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印联”）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3.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申请最高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97432620XJ

2、注册地址：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夏顺伟

5、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设计；纸制包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技术开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7,292.03	20,169.28
非流动资产	13,988.41	14,241.11
资产总计	31,280.44	34,410.39
流动负债总额	4,166.41	5,488.0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负债总计	4,185.30	5,506.96
股东权益	27,095.14	28,903.43
营业收入	20,081.81	11,562.00
营业利润	3,880.38	2,029.99
利润总额	3,880.38	2,029.99
净利润	3,436.21	1,808.28

截至目前，天津环球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8906M

2、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院20号楼11层

3、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石宗礼

5、成立日期：1998年9月7日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办公设备、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70%股权，徐天平持有12%股权，邓志坚持有10.5%股权，曾庆赞持有7.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826.58	28,043.74
非流动资产	4,015.51	5,518.04
资产总计	31,842.09	33,561.78
流动负债总额	15,862.29	16,356.89
银行贷款总额	3,800.00	2,920.00
负债总计	16,311.70	16,896.45
股东权益	15,530.39	16,665.33
营业收入	59,643.84	28,315.56
营业利润	3,173.72	1,578.58
利润总额	3,173.35	1,578.58
净利润	2,528.59	1,134.94

截至目前，北京金印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相关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天津环球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合计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或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以孰晚为准）起开始计算。

（二）公司、北京金印联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合计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或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以孰晚为准）起开始计算。

针对上述担保，北京金印联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反担保合同，同意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金印联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三）公司、北京金印联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债务人：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2,000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以及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而依法产生的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合计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针对上述担保，北京金印联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反担保合同，同意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金印联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501.3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2、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3、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3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超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2	3,797,635,289	72.3320%
	其中：A股股东	4	3,749,184,064	84.2158%
	B股股东	28	48,451,225	6.0685%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442	55,581,024	1.0586%
	其中：A股股东	417	17,434,282	0.3916%
	B股股东	25	38,146,742	4.7779%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74	3,853,216,313	73.3906%
	其中：A股股东	421	3,766,618,346	84.6074%
	B股股东	53	86,597,967	10.8463%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471	209,075,374	3.9822%
	其中：A股股东	419	134,134,084	3.0130%
	B股股东	52	74,941,290	9.386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338,508	99.6474%	7,950,484	0.2111%	5,329,354	0.1415%
B股	12,326,097	14.2337%	72,713,416	83.9667%	1,558,454	1.7996%
合计	3,765,664,605	97.7278%	80,663,900	2.0934%	6,887,808	0.1788%
中小股东	121,523,666	58.1243%	80,663,900	38.5813%	6,887,808	3.29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颜丽欣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4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50万千瓦工程的议案》

为落实新疆产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50万千瓦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184,446.18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设置为37,039.24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向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能源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托克逊项目”）位于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总装机规模100万千瓦，拟在小草湖区域和阿拉沟区域各布置50万千瓦容量风电。

托克逊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容量50万千瓦，拟安装50台单机容量10MW级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50MW/100MWh储能系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场区风能资源较好，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约2,005小时，总体投资经济可行。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托克逊项目是公司在东疆突破性实现战略性布局的首个项目，也是首个单体百万千瓦陆上风电基地项目；本次投资建设是公司贯彻落实“十四五”新能源大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广东、走向全国，积极开拓布局新疆地区新能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力服务区域，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波动风险、运营安全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7,360.50万元，其中我公司按照50%的股比出资总额不超过13,680.25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5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5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9月1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7,360.50万元，其中我公司按照50%的股比出资总额不超过13,680.25万元。

2、本公司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按50%：5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张帆；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等。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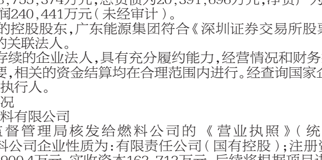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611,486万元，总负债为19,481,359万元，净资产为8,130,1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363万元，净利润415,43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28,755,374万元，总负债为20,391,696万元，净资产为8,363,678万元，营业收入3,772,292万元，净利润240,441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一）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燃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0352），燃料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0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174,900.4万元，实收资本163,713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完成增资并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范云滩；主营业务为煤炭等销售及相关业务。燃料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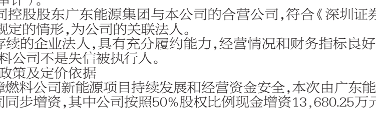

2、燃料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8,734万元，总负债为1,503,292万元，净资产为195,44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5,653万元，净利润28,19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燃料公司总资产为1,972,573万元，总负债为1,668,482万元，净资产为304,091万元，营业收入1,599,336万元，净利润9,922万元（未经审计）。

3、燃料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燃料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燃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主要是保障燃料公司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本次由广东能源集团、我公司按照所持股比向燃料公司同步增资，其中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现金增资13,680.25万元。燃料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87,450.2	50%	13,680.25	50%	101,130.45	50%
粤电力	87,450.2	50%	13,680.25	50%	101,130.45	50%
合计	174,900.4	100%	27,360.50	100%	202,260.90	100%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燃料公司增资13,680.25万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及改善其财务指标。增资前后，燃料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5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和广东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燃料公司负责本公司下属火电厂燃煤采购、供应业务，其与国内外大型煤企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充分发挥规模优势、保障安全供应、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燃料公司进行增资，资金用于保障燃料公司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等，有利于提升燃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燃料公司财务指标，从而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煤炭供应保障及新能源大发展战略。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3,680.25万元。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等）累计41,630.45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向燃料公司增资，资金用于保障燃料公司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经营资金安全，有利于提升燃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且关联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